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文件广州开发区总工会

穂埔工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 (2023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区各盲属工会:

2023年8月1日起,市总工会不再设立住院关爱计划专项经费。结合近年来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工作开展实际情况,2023年9月22日,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(2023年

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,详见附件1),现印发给你们,有关工作要求如下:

- 一、区各直属工会根据《实施办法》开展在职工会会员住院 关爱计划工作,严格审核、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和宣贯 引导工作。
- 二、请区各直属工会认真审核 2023 年第三季度住院关爱计划申请材料(审核本次申请材料的住院时间时限仍以原该季度提交材料时间计算,即 2023 年 9 月 20 日追溯 6 个月内,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分娩的慰问金申请时限放宽至 9 个月,除生育分娩外的住院统一按普通住院要求;住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后的申请列入第四季度,此次仅统计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符合条件的相关申请),并于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将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汇总表》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签收表》纸质档提交至区职工服务中心,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汇总表》电子档(excel或word格式)发送至邮箱chenyy@hp.gov.cn。
- 三、2023年第四季度起,请区各直属工会严格按照《实施办法》,于每季度末月20日(即3月20日、6月20日、9月20日及12月20日)前按规定流程提交相关材料至区职工服务中心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 关爱计划实施办法(2023年修订)

2.申请附表示例





(区总工会联系人: 陈艺元,区职工服务中心联系人: 彭佳,联系电话: 82112163、32363473;区职工服务中心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66 号 512 室,邮箱地址: chenyy@hp.gov.cn)

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办公室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